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中設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重大資產重組
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一六年·四月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编：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2826-1688 传真 (Fax): (8620) 2826-1666/2826-1766
网址 (Website): www.zhonglun.com

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正泰”或“公司”）委托，担任中设正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中设正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有关事宜于2016年1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律师回复的部分进行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之“4.请补充披露树华环保历次股权变更及出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方占款。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关于树华环保历次股权变更及出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针对树华环保历次股权变更及出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了树华环保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等资料；

(2) 核查了树华环保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3) 对树华环保股东进行了访谈，对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权代持情况等进行了访谈；

(4) 核查了树华环保股东出具的关于个人持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及关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的说明；

(5) 核查了树华环保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人郭荣、郑春佩出具的股权代持确认函；

(6) 核查了树华环保股东关于出资补正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及股东补正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

2、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就树华环保历次股权变更及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1) 树华环保自 2006 年 11 月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程序合法合规；

（2）树华环保目前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0 万元，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2006 年 11 月树华环保设立时，股东出资为 5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且公司已提供股东出资的银行出资凭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合法合规；

2007 年 12 月树华环保第一次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出资 150 万元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且公司已提供股东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但该转账凭证未注明缴款人，且凭证记载的资金用途为往来款，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凭证存在瑕疵。为避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不利影响，树华环保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按照各方的持股比例对 2007 年公司增资时的股东出资 150 万元进行出资补正，其中李劲出资 97.50 万元，李文锋出资 45.00 万元，李杨侨出资 7.50 万元，并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5 年 11 月 9 日，李劲、李文锋、李杨侨按照股东会决议对 2007 年公司增资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出资补正。本所律师认为，树华环保本次增资的出资凭证存在瑕疵，但公司股东已进行了出资补正，该等瑕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009 年 8 月树华环保第二次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30 万元，股东新增出资 13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且公司已提供股东出资的银行出资凭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合法合规；

（3）经核查，树华环保自设立至今的股东分别为郑春佩、李文峰、郭荣、李劲、李杨侨，其中李劲、李杨侨为兄弟关系，李文锋与李劲、李杨侨为堂兄弟关系，李文锋、郭荣为夫妻关系，李杨侨、郑春佩为夫妻关系。

根据李劲、李文锋、李杨侨、郑春佩、郭荣确认，树华环保自设立以来的真实股东为李劲、李文锋、李杨侨三人，其中李劲持股 65%，李文锋持股 30%，李杨侨持股 5%；郑春佩自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8 月期间持有的树华环保 70% 股权系代李劲、李杨侨持股，代持比例分别为 65%、5%；郭荣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8月期间持有的树华环保30%股权系代李文锋持有。根据各方确认，树华环保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款均由李劲、李文锋、李杨侨按照65%、30%、5%的比例出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价款，且各方对此均不存在异议。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东持股情况已还原为真实的股东持股，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郑春佩、郭荣与李劲、李文锋、李杨侨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各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4) 根据树华环保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文件，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树华环保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2007年12月第一次增资时的股东出资凭证存在瑕疵，但公司股东已进行了现金补正，该等瑕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关于树华环保是否存在关联方占款，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317号），树华环保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期间与关联方郑春佩存在一定金额的资金拆解，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年1-9月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回金额	利息金额	
郑春佩	200,000.00	200,000.00		日常往来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4年度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回金额	利息金额	
郑春佩	4,580,000.00	6,548,000.00		日常往来
合计	4,580,000.00	6,548,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 年度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郑春佩	1,795,000.00	2,017,000.00		日常往来
合计	1,795,000.00	2,017,000.0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树华环保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清理，树华环保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ejun in black ink.

林泽军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Qixiang in black ink.

张启祥

金涛

金涛

2016年4月1日